

臺南市 111 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期程須知

流程	辦理時間	對象	應完成事項
第 1 階段 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調出作業			
1	111.4.13~ 111.4.15 (星期三~ 星期五)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 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1. 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至介聘網 (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)填報資料(基本 資料、積分)。 2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1.4.15 中午 12 時，逾 時不受理，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3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11.4.15 下午 4 時。
2	111.4.19 (星期二)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 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提出積分審 查，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1.4.19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3	111.4.21 (星期四)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 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作業 (流程另行公告)
第 2 階段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			
1	111.4.15 (星期五)	實驗教育學校	實驗教育學校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。
2	111.4.22 (星期五)前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，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 評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申請介聘。
3	111.4.23~ 111.4.26 (星期六~星期 二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 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 時間)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1.4.26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 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4	111.6.29~ 111.7.5 (星期三~星期 二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 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 時間)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1.7.5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 教育局公告為主。